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撤决字〔2025〕第 001 号

当事人：法麦（上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事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作出的准予法麦（上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备案）

当事人法麦（上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麦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获准变更登记（备案），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为王文义，执行董事备案为王文义。2024 年 9 月王文义向本局申请撤销该次变更（备案）登记，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企业登记材料显示，法麦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老沪青平公路 168 号久事花园 360 号会所一楼 802 号；法定代表人：王文义；股东：FRESH FINE FOODS LIMITED，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经调查，法麦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王文义的签字并非其本人所签，现法麦公司及公司股东 FRESH FINE FOODS LIMITED、前法定代表人 CHAMBAUD Marc, Alexandre 均已

无法联系。根据已取得的相关证据材料，无法证明担任法麦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一职系王文义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以上事实有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等予以证明。

综上，法麦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变更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法麦（上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3 日变更登记（备案）。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